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72號

原告 乙○○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2月2日結婚，共同育有子女二人均已成年。嗣被告外遇且經常毆打原告，兩造於110年間協議離婚並簽訂離婚協議書，但未辦理登記，被告即逕於112年4月10日前往中國，此後未再返家，被告亦遭戶政單位除去戶籍。兩造分居已逾10年，婚姻已發生嚴重破綻，存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簽訂的離婚協議書影本一件、兩造的電子信一件、被告已遭除戶籍的謄本一件為證。並經證人即原告之胞妹莊玉泥到庭證稱實在。又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入出境紀錄，顯示被告於102年4月10日出境即未再入境，此有查詢資料一件在卷。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此，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1 五、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02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  
03  意旨，係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  
04  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  
05  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因現代婚姻係以男女雙方之感情為基礎，  
06  以雙方情投意合，相互溝通扶持，彼此容忍，共同經營婚姻生活  
07  為要件，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  
08  敬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且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  
09  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自屬上開條款之重大事由。

11 依上開調查，被告離家出境逾十年，迄今未返家，且遭除去  
12  戶籍，拒絕與原告履行同居，使兩造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  
13  實，足使兩造感情淡漠，破綻加深，故原告主張兩造無法再  
14  共同生活等情，應堪採信。揆諸上開說明，兩造婚姻既生破綻，  
15  基礎嚴重動搖，難期有共同之婚姻生活，應已合乎有重大事由  
16  難以維持婚姻之要件，是原告據以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雖原告主張另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事由訴請判決離婚  
19  云云，然原告已表明就其所主張離婚事由中，只要其中之一有  
20  理由，即請求本院擇一判決准予離婚，因本院已依民法第1052  
21  條第2項規定准予離婚，是以就其他事由即無庸再予審認，附  
22  此說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陳建新